

## 股票多久质押上市多久的股票可以融券-股识吧

### 一、一般股权质押多久?以及质押用来干什么呢?上市公司怎么一般都没说呢?哪里查?

股权质押有期限，在工商登记质押期限应当和主合同中约定的期限一致。

《担保法解释》规定：“当事人约定的或者登记部门要求登记的担保期间，对担保物权的存续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这一规定依据是《物权法》原则，规定登记部门要求登记的担保期间对担保物权的存续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是合理的，但规定当事人约定的担保期间，对担保物权的存续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就不合理了。

虽根据物权法定原则，当事人不能在法律之外另行创设物权。

但是物权分为意定物权和法定物权。

意定物权与法定物权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除了法律有强制性规定以外，当事人可以对物权的有关内容作出约定。

《担保法》没有对担保期限作强制性规定，因而担保期限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范畴。

当事人对担保期限约定只有违反法律的有关规定时，才导致无效。

在这个问题上《担保法解释》走了极端。

实际中，上市公司股权质押一般都设定质押期限。

法律应允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时，当事人按意思自治原则设定质押期限。

### 二、上市多久股票可以融券

只要是二级市场的股票都可以，但是交易所为了控制风险一般都选业绩叫好的两个市场可以融券融券的股票是300只左右，还有是有的券商自己有没有股票可以选择也是问题，有的券商也是向基金公司去借----我这里的佣金是万6---全国办理

### 三、股票抵押融资还款后多久解除质押？

股票抵押融资还款后，当天就可以解除质押。

但是需要有人去办理，坐等是不行的。

股票质押还款，必须解除冻结状态，只要解除冻结状态，当天就可以用的。如果没有解除冻结状态，就无法使用。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1.用于质押贷款的股票原则上应业绩优良、流通股本规模适度、流动性较好。

对上一年度亏损的，或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超过200%的，或可流通股股份过度集中的，或证券交易所停牌或除牌的，或证券交易所特别处理的股票均不能成为质押物;2.一家商业银行接受的用于质押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全部流通股票的10%。

一家证券公司用于质押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全部流通股票的10%，并且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被质押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全部流通股票的20%。

3.股票质押率最高不能超过60%，质押率是贷款本金与质押股票市值之间的比值。

## 四、为什么有些股东股权质押期限不确定，

贷款时常常质押股权，还款时间是和银行议定的，协议内容并不要求公示。

结算公司只是依法进行冻结，也没有义务公示。

因此，还贷时间有的公示，有的不公示。

能公示的，说明还贷信心充足，不公示的，说明底气不足。

当然也不能一概而论，只是一般性推测。

## 五、股权质押有期限吗

一般来说，质押合同订立并生效后，债权人成为质权人，对出质的财产享有质权。

《担保法》规定，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也就是说只要主债权存在，质权也同时存在。

《担保法》没有对担保期限作出强制性规定，因而担保期限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范畴。

当事人对担保期限的约定只有违反法律的有关规定时，才导致无效。

实践中，上市公司股权质押一般都设定质押期限。

法律关于股权质押时间限制没有规定，当事人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适当的时间更有利于出质人的利益，所以要格外注意。

如果双方没有约定，应根据具体的情形判断质押权是否消灭，出质人是否可以开始

对股权进行转让的问题。

## 六、股票质押回购的回购期限为多长？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股票质押回购的回购期限不超过3年，回购到期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等情形除外。如融入方股票质押回购违约，确需延期以纾解其信用风险的，根据深交所2021年1月18日发布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若累计回购期限已实际满3年或者3个月内将满3年，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延期后累计的回购期限可以超过3年。

## 七、股票抵押贷款期限是多长时间？在线等...

您好,我是广州首家典当行 詹小姐请问是在典当行质押股票借钱炒股吗《典当管理办法》规定：《当票》一次性不超过半年,到期经双方协商可续期所以,严格来说,没有最长期限

## 八、股权质押的期限是多久

股权质押有期限，在工商登记质押期限应当和主合同中约定的期限一致。

《担保法解释》规定：“当事人约定的或者登记部门要求登记的担保期间，对担保物权的存续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这一规定依据是《物权法》原则，规定登记部门要求登记的担保期间对担保物权的存续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是合理的，但规定当事人约定的担保期间，对担保物权的存续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就不合理了。

虽根据物权法定原则，当事人不能在法律之外另行创设物权。

但是物权分为意定物权和法定物权。

意定物权与法定物权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除了法律有强制性规定以外，当事人可以对物权的有关内容作出约定。

《担保法》没有对担保期限作强制性规定，因而担保期限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范畴。

当事人对担保期限约定只有违反法律的有关规定时，才导致无效。  
在这个问题上《担保法解释》走了极端。  
实际中，上市公司股权质押一般都设定质押期限。  
法律应允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时，当事人按意思自治原则设定质押期限。

##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多久质押.pdf](#)  
[《职工股和股票期权有什么区别》](#)  
[《股票建仓怎么建的》](#)  
[《长江证券创业板怎么申请》](#)  
[《公司要开始股票分配意味着什么》](#)  
[《股票突破了为什么要回来确认呢》](#)  
[下载：股票多久质押.doc](#)  
[更多关于《股票多久质押》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2186.html>